

此乃重要通知，敬希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屬準確無誤。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R.C.S.de Luxembourg B-68.806
(「本基金」)

盧森堡，2023 年 5 月 3 日

股東通知

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及用語具有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由於法定人數不足，於 2023 年 5 月 2 日召開的東方匯理系列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未能就議程事項作出有效決策。故而謹此誠摯邀請各股東出席將於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在東方匯理盧森堡辦事處舉行的新的股東特別大會，地址為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會上將討論下列議程：

- 1 新增下列第 34 條「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詳述本公司的義務及其將有權採取的措施，旨在完全遵守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適用國際和盧森堡法律及法規：

引文

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

第 34 條

本公司必須遵守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適用國際和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包括（特別是）2004 年 11 月 12 日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盧森堡法律（可能不時進行修訂），以及不時頒佈的實施法規及 CSSF 通函。

為遵守旨在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國際與盧森堡法律、法規、通函等，本公司（及／或其代表）可能需要特定類型的賬戶文件，以便本公司確保妥善識別認購人及最終受益擁有人，以及認購款項的來源並持續監督業務關係。本公司（及／或其代表）或會要求認購人提供額外的文件（無論在開戶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本公司（及／或其代表）合理信納其已了解認購人的身份及經濟目的。此外，若為識別認購人／股東身份而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需要更新（如地址變更，受益擁有人變更等），則認購人和股東有義務告知本公司。此類更新資料讓本公司能夠妥善聯絡股東，向他們提供任何通知或向其索取上述文件和資料。

延遲或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及／或本公司延遲或未能收到必要／最新的文件和資料，可能導致任何指令延遲或未執行或任何所得款項被扣留。此外，在該情況下，在就提交必要的文件已向股東提供 30 個日曆日的通知之後，本公司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封鎖該股東的賬戶直至收到必要的資料和文件，或（b）強制贖回股

份（根據章程細則第 7 條）。由於股東不合作產生的任何費用（包括賬戶維護費用）將由股東承擔。

不完整、不正確或過時的聯絡方式資料（例如姓名和地址）或股東不合作可能導致本公司為更正及重新建立聯絡而產生費用。在此情況下（由本公司或其服務供應商造成的任何情況除外），本公司保留向股東收取此類費用的權利。

引文結束

相應地，第 34 條和第 35 條將分別重新編號為第 35 條和第 36 條。

2 為完成第 23 條，增加允許實物贖回的下列條文：

應相關股東同意或要求，董事會可（在平等對待股東的原則下）透過從投資組合向贖回股東分配其價值等於將贖回股份應佔資產淨值（如銷售文件所述）的投資，以滿足全部或部分實物贖回要求。若法律或法規有此要求，此贖回將受限於本公司的批准法定核數師出具的特別審計報告，釐定對應於贖回股份董事會將決定出資的資產數量、面值和價值。此類贖回的費用，尤其是特別審計報告的費用將由要求實物贖回的股東或第三方承擔。在此情況下所過戶資產的性質和類型應以公平及合理的基礎釐定，且不得損害相關子基金中其他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3 為完成第 26 條，增加允許實物認購的下列條文：

在遵守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條件下，尤其是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提供估值報告的義務，及在該等資產符合本公司銷售文件所述之相關子基金投資政策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同意就以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獲准許資產的實物出資發行股份。由於實物資產出資產生的相關費用應由相關股東承擔。

4 為完全重述自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日期開始生效的章程細則，以反映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各項修訂，包括措辭一致性，更正筆誤或進行其他小幅修改。

5 議決上述議程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從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開始生效。

6 雜項。

只有當董事會認為符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經修訂的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若董事會決定行使章程細則中賦予的任何權力，變更不會廢除任何現有的事先通知規定。

請參閱 2023 年 3 月 31 日致本基金及各子基金股東的通知，了解關於本基金和各子基金以及本基金和各子基金香港銷售文件的變更詳情，該等變更應在章程細則的相關修訂獲批准後生效。

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表辦事處將應要求提供經修訂的章程細則，地址為：香港鰂魚湧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

股東請注意，新的股東特別大會無需法定人數。決定可由親身及／或由代表出席並投票的三分之二的多數股東批准。

若閣下希望親身出席會議，請於會議日期之前的至少兩個營業日向我們傳達您的意圖，非常感謝您的配合。

若閣下無法親身出席會議，請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至少 3 個營業日之前填妥、註明日期、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透過電子郵件或傳真交回（電郵：**Proxies-Luxembourg@amundi.com**，傳真：**+352/26.86.80.99**）。

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在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湧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可可供免費索取。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亦可於此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如欲取得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2521 4231 聯絡香港代表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董事會